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出席股東會暨行使表決權投票政策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經總經理核准制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經總經理核准修訂

一、投票政策原則與適用

- (一)本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投資研究處指派人員代表為之。
- (二)本公司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評估建議行使表決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 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本公司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相關議案,於股東會前應審慎進行評估分析作業,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與瞭解。所有投票均依「股東會委託書管理作業程序(B12003)」內控制度規定執行,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四)本公司投票原則,著眼於該決策是否有益於被投資公司的長期經營績效,並能 降低與被投資公司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的財務風險。
- (五)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所投資之海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本公司得不實際出席及行使表決權。惟得委託本公司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代理本公司所屬基金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

二、股東會出席標準

- (一)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行使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任一形式(包含實際出席、視訊出席、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皆視為親自出席。
- (二)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被投資標的公司股份均未達 30 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 100 萬股。
 - 2.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被投資標的公司股份均 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萬分之一(0.01%);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0.03%)。

三、投票前評估

(一)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於會前對表決之議案評估分析

- (二)檢視是否有交易相關的重大爭議、負面或涉及負面新聞等,評估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之影響。
- (三)檢視資本支出及營運計畫或資本公積提列是否具合理性,評估對於被投資公司 未來營運之影響。
- (四)檢視是否有重大股權交易,如有,應瞭解該股權交易規劃,以及對被投資公司 未來營運、既有股東持股可能產生之影響。

四、股東會議案投票評估(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 (一)若非屬重大議題,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經營 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
- (二)若屬重大議題,將於股東會開會前先行評估,並作為投票執行依據。相關重大 議題,如人權、環境、董監事酬勞不合理等情事,則經理人將在分析過後投下 反對票。
- (三)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時,對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因無法 及時事前評估,則以棄權處理。
- (四)被投資公司經評估如議案有礙永續發展或未符合 ESG 原則等議案,本公司將不予支持(投下反對票)。列舉說明,包含但不限於:
 - 有交易相關重大爭議或涉及負面新聞,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營運產生不利影響者。
 - 2. 會計師或獨立董事有保留或反對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如拒絕或無法 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之議案者。
 - 3. 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 不當),致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
 - 4. 所提議案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有礙環境永續等未符合 ESG 原則等內容(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者。
 - 5. 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任期中無正當理由將其解任者。
 - 6. 未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應記載事項(包含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者。
 - 7. 公司有經營權爭議之事實或疑慮者。
 - 8.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如未於股東會中說明其 行為之重要內容,則本公司將反對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

五、核准與生效

本投票政策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